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交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兆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兆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毒品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：零點零肆伍伍公克）及內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塑膠卡片壹張及鐵盤壹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第1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彥君